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转发关于《请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函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《请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做好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落细岁末年初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报：吴邓文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张秋城副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转发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函》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风险研判分析，落实落细岁末年初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抄报：蔡淡群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请进一步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函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今年以来，你市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，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，特别是发生的2起较大事故中，有1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今年以来全省死亡人数最多的较大事故，且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占比较高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事故总量的77.9%和74.1%（详细的事故情况分析见附件）。当前进入岁末年初，各类企业的生产、销售、消费进入旺季，建筑施工活动进入黄金季节，道路运输车流、物流进入高峰，城乡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，事故防控压力进一步上升。

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为有效防控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，进一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提出以下工作建议：

一是吸取近期我省典型事故教训。自10月份以来，我省接连发生6起较大事故和1起重大涉险事故，涉及道路运输、船舶制造、渔业船舶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经营性自建房火灾等多个重点领域，呈现多行业、多区域多发的态势，社会影响恶劣、教训十分深刻。你市要深刻吸取此类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突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

产工作，坚决杜绝发生同类事故。

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要根据本地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，以“对症下药”的方式开展工作，紧盯本年度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等领域系列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，加大力度严厉打击，切实遏制事故源头，减少事故发生。

三是针对重点时段实施有效措施。要根据本地区事故多发点时间分布情况，对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重点领域事故发生时间的不同特点，针对性地加强监管。特别是道路运输事故在下午事故多发、涉摩电事故多等特点反映出规律，进一步做好相应对策。

四是围绕地区事故特点开展整治。要针对揭东以及国道、乡道等道路事故多发的特点，加大力度协调好过境货车和本地二轮车的出行冲突点，研究措施优化道路设施、增加监管力量，集中全力解决区域道路运输事故多发的问题。同时，针对普宁建筑施工事故高处坠落多发频发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，以点带面扭转安全生产形势。

附件：揭阳市事故情况分析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安委办。

附件

揭阳市事故情况分析

2023 年 1-10 月，揭阳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7 起、死亡 8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19.8%、死亡人数上升 32.79%；发生较大事故 2 起、死亡 11 人。

一、事故发生特点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揭阳市生产安全事故以道路运输事故为主，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占全市总量的 77.9%、74.1%，其次是建筑施工事故，占比分别是 15.6%、16.1%。具体为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 61 起、死亡 61 人（其中道路运输事故 60 起、死亡 60 人）；建筑业发生 12 起、死亡 13 人（其中房屋建筑业 5 起、死亡 6 人，其他 7 起、死亡 7 人）；农林牧渔业发生 1 起、死亡 1 人；商贸制造业发生 1 起、死亡 4 人；其他行业发生 2 起、死亡 2 人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时间

在一天的四个时间段，道路运输事故在上午（7-12 时）发生 16 起、在下午（13-18 时）发生 20 起、在晚上（19-24 时）发生 10 起、在凌晨（0-6 时）发生 14 起；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在白天的有 10 起、在晚上的有 2 起，发生在工作日有 10 起、在周末的有 2 起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地区

揭阳市各统计区（县），道路运输事故主要发生在：揭东区

发生 26 起、死亡 25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52.9%、316.7%；惠来县发生 12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7.7%、死亡人数上升 100%；普宁市发生 12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40%、下降 33.3%；榕城区发生 6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40%、上升 16.7%；揭西县发生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77.8%、下降 20%；其中发生在国道 15 起、乡道 15 起、省道 9 起、高速 8 起、城市道路 7 起、县道 6 起。建筑施工事故主要发生在普宁市（发生 9 起、死亡 9 人），同比均下降 18.2%；惠来县发生 2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100%、200%；揭东区发生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均持平。

二、事故特点分析

（一）时间方面。一是道路运输事故主要发生为下午时段，原因为白天路上活动人员多、车况复杂，且下午时间可能存在疲劳驾驶、行车光线足导致意识放松等因素；二是建筑业事故集中发生在高发时间为白天和工作日，这主要由于白天和工作日开展工作的时间总量长，节假日开工的企业以及工作时长相对较短有关。

（二）地区方面。一是道路运输事故主要集中在揭东，以及国道、乡道，且涉及外地车辆的有 46 起，占比 76.7%，说明揭阳过境车辆多，主要分布在国道和乡道这些路况人多车杂、交叉路口多的地段，管理相对困难。二是建筑施工事故主要集中在普宁市，且普宁有 5 起为高空坠落导致，占比 55.6%，此外惠来的 2 起建筑施工事故均为高空坠落，说明高空坠落在揭阳建筑施工

事故中的比重大，在安全生产意识、防护措施上存在不足，现场安管人员看管不到位。

（三）原因方面。一是道路运输事故致因方面，涉及的原因包括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、教育培训不够、缺乏安全操作知识、非法违法、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、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、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、技术和设计有缺陷等；二是道路运输事故类型方面，涉及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的均为22起。共44起涉及重型车的事故中，占比较重的是发生与摩托车（含电动车）碰撞的事故为26起、发生与自行车碰撞的事故为5起、发生与行人碰撞的事故为5起；三是建筑施工事故方面，主要涉及的原因包括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、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、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、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、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、劳动组织不合理、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、教育培训不够、缺乏安全操作知识等。